

# 澳两大机构紧盯“赃钱洗白”

专家揭秘贪官洗钱三种方式 称中澳反腐合作将加强

“”

据《澳大利亚金融观察报》近日报道,作为“猎狐行动”的一部分,中国正在冻结一些涉嫌腐败官员的账户,因为他们可能将贪污的钱输往澳大利亚,进而通过各种方式洗白。

智库专家罗伯特·瓦尔德表示,在澳大利亚的中国贪官多是通过成立“皮包公司”或购买房产来洗钱。而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和澳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正紧盯着非法资金流,堵住贪官外逃的第一步。

瓦尔德还表示,中澳联手追贪,有广泛的合作空间,需要双方互相协作。比如利用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使追贪效果更好、更明显。



智库专家  
罗伯特·瓦尔德

国际律师协会反腐败委员会高级副主席、澳大利亚著名反腐败和反贿赂问题专家

## 如何洗钱▶ “赃钱洗白”主要有三种方式

在瓦尔德看来,海外赃钱在澳大利亚洗白通常有三大方式。第一是赌博,即使是来源非法的资金在赌场过一遍,比如赢得或者故意输给他人都会被视为合法资金。第二是购买房产,然后以“干净”的程序卖掉。第三则是投资“皮包公司”,成为隐形的金主,因为澳大利亚政府不会要求任何公司披露其背后的“金主”。

普通中国人在澳洗钱多是利用毒品和麻醉品交易,经济犯罪或者腐败资金则是通过购买房产、成立“皮包公司”来完成,后面两种方式有增长的趋势。

买房方面,《澳大利亚金融观察报》10月25日揭秘了原中国铁道部运输局副

局长兼运营部主任苏顺虎在澳藏钱路径。首先是将赃钱拆分,比如2008年12月到2010年1月间,120万澳元被分为16次从南昌和香港转到苏家在澳的账户。其次是四处买房,比如苏顺虎的儿子苏冠林去年4月在悉尼富人区花135万澳元买房、在沃拉溪以40万澳元的价格购买一套公寓,甚至购买了一座联排别墅。

成立“皮包公司”方面,10月31日,《澳大利亚金融观察报》报道了前云南省委书记高严之子高新元曾在悉尼皮尔蒙特港湾成立了两家公司。日前,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APF)已经多次前往该地调查。

转卖后所得的钱款或贷款将赃钱洗白。

瓦尔德强调,以上所有洗钱路径顺利进行的前提是,赃钱的流动不能被APF和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及分析中心(AUSTRAC)察觉。

澳大利亚《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规定,如果APF有理由认定资产可能是犯罪所得的话,可以向法院申请限制然后没收这些犯罪所得,无论这些犯罪是发生在澳大利亚国内或是其他国家。因此可以说,APF将很有可能与来自中国的同行或是其他国家一同协作,确定资产的合法性。

此外,AUSTRAC则是专门收集超过1万澳元的金融交易数据,并进一步确认交易合法性。澳大利亚反洗钱法还规定,金融服务提供商和银行需尽到严格的义务,采取积极尽职的调查确认每一笔超过1万澳元交易的真实合法性。

## 如何发现▶ 澳两大机构紧盯资金流动

以实际情况来看,赃钱如何进入澳大利亚?瓦尔德表示,洗钱通常复杂而具有隐蔽性,加上涉及跨国交易,很难被察觉。比如,结构复杂的公司通常能够掩盖罪犯的真正利益所在。同时,即使资金转移发生在特定时期,但涉及的金额较小,也不会被当局警觉。

以成立“皮包公司”为例,罪犯成立一个董事和持股人都是其朋友或同事的公司,并把所有资产放在同一个受托人名下。或者,公司的股权可能是另一个皮包公司拥有,或者是中国以外的信托公司拥有。所有行为的目的,都是让这些公司看起来与中国或者任何一个中国人没有联系。

当皮包公司购买房产时则用另外一套路径,即先用公司账户购买房产后持有一段时间,再将房产转卖或抵押给银行,利用

## 如何打击▶ 中澳协作 降低司法互助成本

作为打击贪官外逃的第一步,一旦洗钱这一关口失守,想追赃就非常难了。据《澳大利亚金融观察报》报道,苏冠林的妻子当被问及自己名下的房产是否来源于赃款时,她表示:“我不觉得我们会成为警方的目标,因为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是属于自己名下的,跟他们(苏顺虎)没有任何关系。”

即便APF打算调查他们的资产,苏冠林夫妇也已经做好了打官司的准备。主要接手非法所得方面官司的律师汤姆·克拉克称,APF所凭依的法庭没收非法所得资产这一法律存在许多漏洞,“特别是这些财产被归到儿童的名下

时,事情就变得更难办了”。

瓦尔德说,虽然要堵住一个“心意已决”的罪犯将钱带往澳大利亚是非常困难的,但中澳双方还是有广泛的合作空间,比如APF正在协作中方进行的资产冻结就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除此之外,第一,针对罪犯可能通过多个国家完成交易,要能调动庞大资源进行国际调查;第二,中澳双方共同协作的意愿必须强烈;第三,降低两国政府间司法互助的成本,比如缩短翻译成英语时间,比如中方要向澳方透露关键资金流的方向。

## 如何撒网▶ 反腐执法网 让追贪更进一步

既然许多赃钱通过“皮包公司”、房产等方式洗白,瓦尔德认为最有效的一招是釜底抽薪——所有政府,包括美国,必须立法要求其所有的登记公司或信托公司披露其最终的持有人。但这一提议遭到了反对。瓦尔德透露,今年11月份在澳大利亚举办的G20上,反腐将成为他们的议程之一。

10月30日,中国外交部长王毅表示,今年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预期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关于反腐的宣言,同时也希望一些国家能帮助中国追逃,不要使自己成为“贪官天堂”。

就中澳之间的合作反腐,目前能做、未来必须做的有哪些?瓦尔德认为,双方合作完全没有问题,因为腐败在中澳两国看来都是“毒瘤”。在实现两国互利的前提下,两国监管机构、执法

机构应签署谅解备忘录,并互相协作,交换信息,使得来自中国的逃犯们意识到,澳大利亚不再是“贪官天堂”。

在瓦尔德看来,APEC其实还可以再往前走一步,即利用今年8月份建立的APEC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ACT-NET)。这一机构的秘书处设在中国。

“在我看来,ACT-NET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为亚太国家提供了一个致力于反腐共同协作的平台。”瓦尔德认为,它能够让亚太国家官员们定期会面,分享情报和政策措施,改进跨境调查,在警方调查机构中进行更为有效的关键情报分享。

“这样一来,将增加经济逃犯被追踪和最终被捕的几率。”瓦尔德说。